

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

公 示

(2017) 粤 0802 执恢 319 号

陈东华、李国明、李欢容、中国工商银行湛江赤坎支行：

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陈东华与被执行人李国明、李欢容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本院已拍卖了被执行人李国明、李欢容名下位于湛江市赤坎区海北路 43 号华德力雍景城 3 幢雍雅廷一单元 603 房的房产，拍卖所得总价款 973340 元（含拍卖保证金 60000 元、拍卖尾款 913340 元）。

拍卖所得价款已抵偿本案债务以及（2018）粤 0802 执 770 号案、（2018）粤 0802 执 852 号案的债务之后，尚有 151687.35 元未退付，该 151687.35 元理应退回给被执行人李国明、李欢容。

但由于被执行人李国明、李欢容尚有其他债务未结清，该款项现已被本院（2024）粤 0802 执恢 2079 号案提取用于抵偿债务。

本院（2024）粤 0802 执恢 2079 号案曾向本案送达《执行裁定书》、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、中国工商银行湛江赤坎支行提供的《退款申请书》，要求提取以上 151687.35 元，并代该案扣取执行费 2076 元，再将剩余的 149611.35 元退付给该案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湛江赤坎支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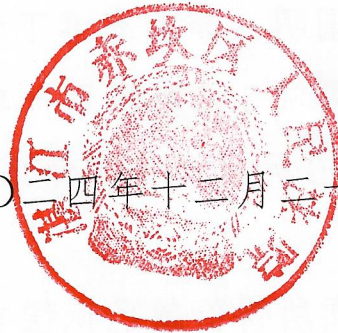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李国明、李欢容在另案中尚负有未履行完毕的债务，理应继续履行偿还债务的义务。据此，本院决定如下：

本案代（2024）粤 0802 执恢 2079 号案扣取执行费 2076 元，再将剩余的 149611.35 元退付给该案的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湛江赤坎支行，用于抵偿债务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公示之日起 3 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主张权利。

公示网址：湛江市赤坎区人民法院官网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

联系人：张炳忠 联系电话：0759-3587351

本院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百园路 8 号 邮编：524000